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多次招考，第 1 招)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序號	科目	缺別	正取	備取 (擇優)	備考
1	公民	差假	1	2	自錄取報到日起聘
2	國文	差假	1	2	自報到日起聘

1. 代理教師於代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各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招考及其後各次】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招考及其後各次】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規等不得聘任情形者，始得報考，詳切結書(一)。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若正本資料與上傳資料不符，將不予錄取）

1、本校網站(<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公告彙整/發布單位:人事室/
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報名簡章)；

2、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vA4CMPf2eURPNnFW9>

3、報名期限：第 1 次甄選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二) 因本次甄選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 2 招、3 招、4 招之報考人，請務必先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確認該科 1 招、2 招、3 招是否已錄取人員。

(本校網址：<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

五、報名手續：

(一) 上報名表單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二) 應上傳需繳驗證件資料：

1、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實習教師證件及申請教師證書證明等)。

2、學經歷有關證件(含畢業證書、敘薪通知或聘書、服務證明書，碩、博士生報考者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證明等)。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原住民族、(3)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 54 時以上研習證明、(4)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三) 繳交教育實績與服務績效表 1 篇(如後附件，A4 大小二頁為限，直式橫書)。

(四) 繳交切結書(一)(必填)；切結書(二)(無則免)。

(五) 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

(六)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教學演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口試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說明如下：

1. 參加甄選者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 8:10 於本校 3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
2. 甄選日期當天 8:10 報到時若有缺考，將再確認試教口試時間（應考順序依報考科目報名順序排定），8:20 前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3. 報到會議結束後，各科考生依排定之試教口試時間，請準時進入教室進行試教及口試。
4. 甄試範圍：

甄選科目	試教單元
公民	翰林版 7 年級
國文	翰林版 7 年級

5. 待報名當日確認各科報名人數後於報名當日下午 19:00 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之資料。

※請考生務必上本校網站查看。

6. 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班級經營管理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7. 其他事項：請考生自行準備適合個人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使用之課本、教材、教具，以線上可以使用為主，為公平公正，請勿於教學演示現場提出任何需求，請考生儘量發揮自身教學專業即可。

(二)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4)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時間、地點及說明：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	說明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一) 各科考生甄試時間表依各科報名人數於報名當日 19:00 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考生務必上本校網站查看。 (二) 應考當日上午 08:10 務必先至三樓會議室報到，完成報到，以確認試教口試時間，並依安排之試教口試時間準時進入各科試教與口試教室。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	

第3次	114年8月28日 (星期四)	<p>(三) 應試人員於試教口試前應出示國民身份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未帶證件或遲到者取消應試資格。</p> <p>(四) 教學演示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口試於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進行口試。</p>
-----	--------------------	---

九、榜示：正取與備取榜單於複試辦理當日下午19時前登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

十、報到：

(一) 凡正取人員應於放榜之次日中午10時前攜帶相關應繳表件及證明文件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 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2. 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放榜之日起15日內檢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放榜之次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檢附身分證及掛號回郵信封1個，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更新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病假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必要時須協助行政工作或導師。
- 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五、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02-28329377 轉100、lyjh100@lyjh.tp.edu.tw。